

沁县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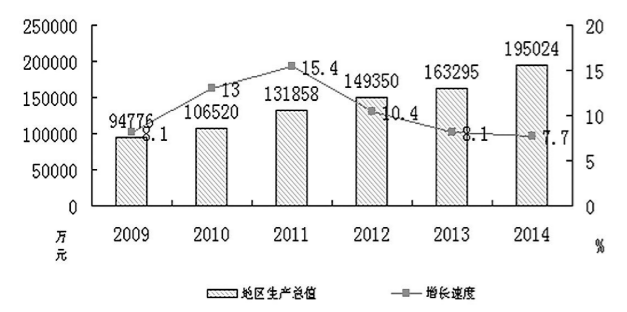
沁县统计局

2014年,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一年。一年来,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引深六条路径、实施六大攻坚”为统领和抓手,逆水行舟,攻坚克难,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出健康平稳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95024万元,同比增长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969万元,同比增长8.6%;第二产业增加值26298万元,同比增长18.6%;第三产业增加值119757万元,同比增长4.8%。

图一:2009-2014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192元,同比增长7.2%。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25.1:13.5:6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4%。

表一:201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幅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 (Indicator) and 涨幅 (Increase). Rows include 居民消费价格, 食品, 烟酒及用品, 衣着,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交通和通信,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居住.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农业总产值完成81858万元,同比增长20%。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5701.8公顷,同比下降1.6%。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4650公顷,同比下降2.2%。其中:玉米播种面积20870公顷,同比下降1.6%;小麦播种面积510公顷,同比下降2.3%;蔬菜播种面积799公顷,同比增长6.8%。

全年粮食产量182578吨,同比增长1.16%。其中:夏粮1528吨,同比下降2.9%;秋粮181050吨,同比增长1.15%。玉米产量170953吨,同比增长1.3%;蔬菜产量25401吨,同比增长11.5%。

全年牛存栏10844头,出栏8945头;羊存栏60566只,出栏28221只;猪存栏17289头,出栏17120头;家禽存栏155.39万只,出栏210.94万只。肉类总产量达5756吨,其中猪肉1338吨、牛肉

1255吨、羊肉326吨;禽蛋总产量4569吨;牛奶总产量264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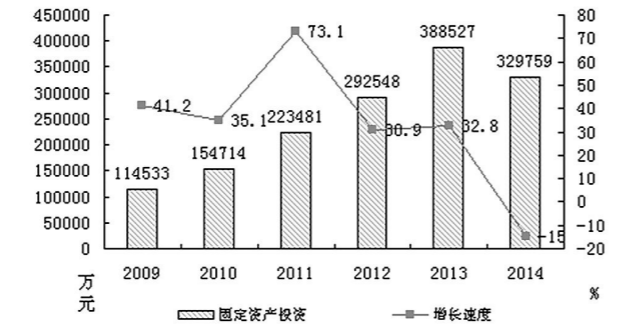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6780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1%,工业增加值完成了1765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61%。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有1家。全社会建筑业实现产值247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完成329759万元,同比下降15%。投资项目共计106个,其中本年新开工86个,本年竣工项目88个,其中亿元以上投资项目10个,占总投资个数的9.4%。

图二:2009-2014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完成157834万元,同比下降8.5%;第二产业完成142769万元,同比增长4.5%;第三产业完成29156万元,同比下降63.3%,投资比重偏向第二产业。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738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1.1%。其中:限上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2285万元,同比增长5.35%;限下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71453万元,同比增长12.2%。城镇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151.4万元,同比增长10.4%;乡村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7586.6万元,同比增长21.9%。

六、交通和邮电

2013年全县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4517辆,比上年增长12.6%,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4421辆,增长20.3%。民用轿车保有量2107辆,增长17.8%。其中私人轿车2014辆,增长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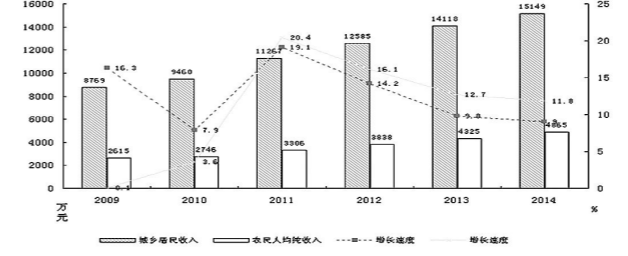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107.4万元。年末全县固定电话用户达到1.5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9.68万户,宽带用户达到1.48万户。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2014年财政总收入完成12288万元,占年计划14467万元的84.94%,占上年同期14620万元的84.0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550万元,占年计划7640万元的98.8%,占上年同期7241万元104.27%。分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完成2810万元,占年计划4770万元的58.91%。占上年同期5746万元的48.9%;地税部门完成6321万元,占年计划6700万元的94.34%。占上年同期6200万元的101.95%;财政部门完成3157

万元,占年计划2997万元的105.34%。占上年同期2674万元的118.06%。

图三:2009-2014财政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2014年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01488万元。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30329万元,教育支出209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1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065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22万元,文化事业支出2936万元,环保事业支出3408万元。

2014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07506万元,较去年增加52711万元,同比增长14.86%。其中,储蓄存款301436万元,较去年增加27416万元,同比增长10.01%。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173411万元,较去年增加29594万元,同比增长20.58%。

年末全县人寿保险机构7家,从业人数290人,投保额5035.45万元;全县财产保险机构1家,从业人数7人,保费收入1174.63万元,已经解决赔偿案件897件,支付赔款582.68万元。

八、教育、文化和卫生

年末全县各类学校154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教师进修校1所,中学14所,其中普通初中10所,完全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1所,小学103所,全县幼儿园35所。本年度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人数5465人,其中小学826人,初中2137人,高中1480人,职业中学75人,幼儿园947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人数25102人,其中小学8860人,初中7266人,高中4579人,职业中学284人,幼儿园幼儿4113人(其中大班1738人)。全县共有教职工2397人,其中专任教师2125人。

年末全县共有艺术团表演团体2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个,网吧7家,音像店2家,印刷厂5家,图书零售10家,打字复印15家,公共图书馆1个,公共图书馆藏书量5.5万册。全县城网用户9600户,农网用户2万户,二郎山中转台覆盖率56%,村村通覆盖率100%。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5%、98%。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45个,病床435床。卫生技术人员546人,其中执业医师178人,执业助理医师41人,注册护士212人,药剂人员40人,检验人员16人,其他59人。年末全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07%,婴儿死亡率4.05%,产妇住院分娩率100%。年末全县每千人拥有医生数1.28人,每千人拥有病床数为2.75床,农村有医疗点的村占总村数的比重达10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99.2%,全县乡村三级卫生机构达标率100%。

九、资源和环境

全县行政区域土地面积1320平方公里,常用耕地面积56.8万亩。造林绿化本年实际完成投资2961万元,新造林面积3.56万余亩,新增育苗面积6.4千余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4%。水利建设资金1亿多元,实施河道治理工程62公里,农田灌溉完成5.3万亩,水土流失治理完成3.7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8800亩,解决了1.2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投资5598万元的西汤水库工程顺利开工建设。自然保护区个数1个,自然保护区面积21.3万亩。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污染减排“4+2”考核指标全部完成。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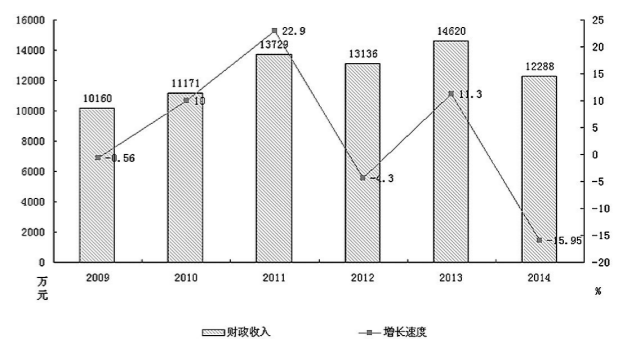
年末全县有68446户,总人口为177082人,比上年增加957人。出生人口2087人,人口出生率为11.82‰;死亡人口1143人,死亡率为6.47‰;自然增长率为5.35‰。城镇化率达到39.18%。性别比(女=100)为112.56:100。

表二:2013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 (Indicator), 年末数 (Year-end figure), 比重(%)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全县总人口, 其中: 城镇, 乡村, 其中: 男性, 女性.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65元,同比增长11.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49元,同比增长9%。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1892元,同比增长21.27%。

图四:2009-2014城乡居民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8557人,其中在职职工5834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2943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5806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9289人,其中在职职工6635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3906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116120人。参加失业保险5967人,参加工伤保险8023人。

年末全县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有11个,床位958张床。全年全县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532户,共计44476人,发放城市低保资金1818万元;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0958户,共计11930人,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815.96万元。

公报注释:

- 1.本公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人口数采用公安人口年报数据为准。

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沁县统计局 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6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全县3个乡镇的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1.65%,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沁县统计局和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沁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16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1个,增长2.34%;产业活动单位1471个,增加255个,增长20.97%;有证照个体经营户2173个,减少476个,下降17.97%(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Table with 3 columns: 单位数(个) (Number of units), 比重(%)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一、法人单位, 二、产业活动单位,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87个,占53.16%;批发和零售业83个,占9.06%;制造业50个,占5.4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68个,占49.15%;住宿和餐饮业251个,占

11.5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01个,占9.25%;(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合计, 法人单位,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Rows include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52个。

201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38个,比2008年末没有增加,保持不变。其中,内资企业占1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24%,私营企业占58.82%(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Rows include 合计,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4405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198人,比2008年末增加1020人,增加7.62%。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641人,占

32.22%;教育2964人,占20.57%;制造业2566人,占17.81%。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729人,占65.01%;住宿和餐饮业645人,占15.3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68人,占8.77%(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Table with 3 columns: 合计, 法人单位,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Rows include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30.9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57.60%,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42.40%。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226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4.96%。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59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26.11%;批发业48个,占21.23%;零售业32个,占14.16%。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4043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1.17%。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2280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45.77%;批发业505人,占10.14%;零售业285人,占5.72%。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95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1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8.64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57%;房地产业2.41亿元,占12.77%(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Rows include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信息传输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7个,从业人员183人,资产总计0.08亿元。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7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1.9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4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1.27%。

六、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25.98%,比2008年末提高了2.68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6.86%,下降了3.94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47.16%,上升了4.56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34.58%。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6.99%,第三产业占93.01%。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19.5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80.47%。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3.18%,第三产业占96.82%。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8.00%,第三产业占92.00%。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采掘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企业资产总计数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和部分金融部门数据。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